

104. 9. 17

二字收字第 5510

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548
聯絡人：郭力仁
電 話：(04)37061558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040106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例宣導 (0106554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發生貪瀆不法之宣導案例3則(如附件)，請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15日教政(一)字第1040126996號函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發生貪瀆不法情事，對機關形象傷害甚鉅；為加強公務員法治觀念，機先消弭此類案件，教育部研編旨揭宣導案例，請向機關學校同仁加強宣導。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政風室

104/09/17
08:11:5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許俊

校長何富財

人事主任 郭順旭 9/17
800

裝

訂

線

案例一、監造工程便宜行事涉偽造文書及圖利罪

壹、案情摘要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資訊室副管理師A君，於100年10月間，負責辦理該分院「○○網路設備更新工程暨網管設定」採購案，施工期間竟未辦理變更設計，即逕自同意廠商施作與合約所載項目不符項目。且於驗收時受不知情之主驗人員指示擔任協驗人員，辦理系爭採購案逐項驗收業務時，逕向主驗人回報驗收合格，並在驗收記錄上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項目，足生損害該分院核撥工程款之正當性，因而使廠商順利請領工程款及獲得不法利益。

貳、違反規定

A君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按依情節，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業以觸犯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參、實務建議

- 一、落實採購驗收作業。
- 二、強化員工法紀教育及行政倫理正確觀念。
- 三、加強實施內部採購稽（查）核機制。

案例二、經辦採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壹、案情摘要

A君係國立○○大學總務處專員，其自98年至102年間，利用該校推動節約能源專案，以專款補助校內各所屬單位逐批汰換舊有T8燈具為T5燈具機會，竟藉由指定選擇由該特定廠商辦理報價、以先施工後發包、以小修繕案綁大更新案等方式，協助廠商壟斷承攬採購案及請款，並於廠商取得工程款後，收取每筆10%至20%不等金額回扣。另A君得知廠商所提供之工字型燈已內建有反射片，惟仍以未建有反射片工字型燈之報價方式，每盞加計反射片價格，再向廠商收取上開溢領款項，繼而變易持有為所有，未將該款項繳回學校，而予以侵占入己。

貳、違反規定

A君為學校總務處專員及能源管理小組主持人，負責該校燈具之採購、維護、驗收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按依情節，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業以分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

參、實務建議

- 一、強化員工法紀教育及行政倫理正確觀念。
- 二、加強實施內部採購稽（查）核機制。

案例三、經辦採購收受賄賂

壹、案情摘要

A 君為○○大學附設醫院工務室空調組技正，其自 98 年起利用職務之便，趁發包門診大樓、急診室大樓的空調整建、維護保養等機會，先後收受 B、C、D、E 等廠商不法賄款、平板、筆記型電腦、手機等金錢及物品，甚至接受邀宴及涉足不當場所，並要求廠商支付個人旅遊費用。

貳、違反規定

A 君於該醫院為負責承辦、管理空調組有關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業務，並督導工務室發包小組辦理採購案件之發包、建議工程底價、開決標等業務，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政府採購等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按依情節，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業以分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提起公訴。

參、實務建議

- 一、強化員工法紀教育及行政倫理正確觀念。
- 二、加強實施內部採購稽（查）核機制。